2025年郓城县县级“三公”经费决算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以及现行相关规定，经汇总，2025年郓城县县级部门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876.1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19.07万元，主要是县级部门贯彻政府带头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以及客观因素导致部分公务活动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万元，主要是本年度县直有关部门未开展出国（境）公务活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863.8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56.58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56.58万元，主要为使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购置公务用车，年初未编制相关预算，年中进行预算追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07.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25.9万元，主要是贯彻政府带头过“紧日子”要求，县直部门减少了公务用车出行使用，以及部分预算单位按规定报废部分公务用车后，车辆维修维护费用相应减少；公务接待费12.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6.76万元，主要是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进一步压减公务接待活动经费开支规模。

——注释与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据统计，2025年县本级因公出国（境）团组与累计人次分别为0批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据统计，2025年县本级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共计4辆，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03辆。

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据统计，2025年县本级公务接待批次与累计人次分别为148批次、1127人次。